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法定代理人 謝輔宸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被告 證澧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蘇靖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4日下午2時50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甯馨

法官 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盧姝伶